高邮市卸甲镇车伯线河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卸甲镇车伯线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市卸甲镇车伯线河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高邮市卸甲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高邮市卸甲镇车伯线河综合整治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高邮市卸甲镇车伯线河综合整治工程内容包括：1、河道工程:2.06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3.64 公里全线整坡清杂、水面清理;2、排水工程:150m 污水截污管道、新建活水泵站 1 座;3、配套工程:新建端墙 1 座、金家村部节点改造 1 处，新建 DN1000 圆管涵 1 座，新建 DN1500 圆管涵 1 座，截污管包封 1 处，涵闸维修 2 处；4、绿化工程:2.56 公里河道北岸绿化，1250m 塑钢栅栏，金家村部节点绿化 1 处；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843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迪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2.1。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87613284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 法规，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数；(6) 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

（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6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庭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迪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尹华。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结算、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迪凤 ；

身份证号：32062219750105206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1364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水安 B2024000047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四个工作日，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因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

2.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2.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2.3 承包人人员

2.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

2.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

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2.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发包人批准。

2.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岚。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2.4 分包

2.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2.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2.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2.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6.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

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承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承包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4. 工期和进度

4.1 施工组织设计

4.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4.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 14 天内审查完毕 。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4.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前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4.4 测量放线

4.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4.5 工期延误

4.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4.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

4.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与设备

5.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样品

5.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6.2 变更估价

6.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按相应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扬州市关于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通知规定计算；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的工程材料市

场指导价整，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非标材料双方协商确定。

（2）新增的综合单价需由发包人审定认可。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除发包人认可的与可调整工程量相关的脚手架和模板按投标报价的含量和定额含量较低的比例计调外)。结算时一建不作调整。

（4）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本工程材料、人工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 67 号文]文件执行。

（5）最终工程总价数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6.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审查完毕报发包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审查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7.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及政策性调整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7.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7.1.3、其他价格方式：__/__。

7.2 预付款

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7.3 计量

7.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7.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

7.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7.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7.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7.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7.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当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40%，第二年同期付至审计价 70%，第三年同期按审计价结清余款，不计息。

7.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7.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7.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7.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7.5、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7.6、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8. 竣工结算

8.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现行规范执行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不少于3份。结算总价应依据工程量及有关规定报送，若审计核减率达10%，则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8.3 最终结清

8.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9.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9.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9.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9.3 保修

9.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9.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违约

10.1 发包人违约

10.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0.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7）其他：__/__。

10.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0.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 承包人违约

10.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2)交付标准达不到交付标准成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的；

(3)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计价文件(包括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等)。存在高估冒算的；

(4)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5)特殊工种人员资质或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6)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

(7)承包人未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

(8)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的；

(9)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的；

(1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①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②未能有规律和不懈地执行本工程工作；

③拒绝遵循或顽固地漠视发包人指令，而使本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追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⑦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工日后，承包人拒不进场，视为单方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⑧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事项；

1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廷，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与合同价格等额的违约金。

在承包人材料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等级或性能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含在尺寸上降低标准，如壁厚、长度等)。若该材料设备尚未被使用。则该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次:若已使用的，如该材料设备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重新采购并返工至达到要求;如该材料设备不影响建筑物功能、结构安全的。能返工的必须返工，确实不能返工的按实际价款的 50%结算，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次。

(2)交付标准必须达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并且承包人完成自检后。经发包人依据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实施移交验收。对于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且一次性必须整改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条质量问题 500 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不履行配合义务。有充分证明其对施工质量不履行自检责任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特证上岗，并佩戴单位上岗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的人员。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人次。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4)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 元/次。

(5)承包人不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现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7)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用量管理相关要求，发包人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什人民币 200-5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其他违约行为，但无具体处罚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在人民币 1000-5000 元范围内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以及政府发布的征收、禁令、强制管控等行政行为。商业风险、第三方供货延误、自身资金问题不属于不可抗力。。

1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2. 保险

12.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2.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2.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争议解决

13.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3.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承包人。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市卸甲镇车伯线河综合整治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选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保修书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高邮市卸甲镇车伯线河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并备案。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保证金考核制度，安全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50 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 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 5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 10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按安全保证金的 10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